

合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院行政〔2016〕236号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载体，是高校提高教学质量和推进教学改革的立足点。为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基本建设，强化办学特色，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的要求。学校专业建设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产业行业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立足合肥，服务安徽，辐射全国，以专业为龙头，学科为支撑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发展目标

按照学校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打造10个左右国内应用型本科高校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专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专业综合改革并创特色，新增省级以上优势专业20个左右；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设置新专业5-10个，鼓励与企业合作共建专业。

二、专业设置

（一）基本原则

1. 专业设置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设置。

2. 专业设置和调整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的相关要求。学校鼓励教

学单位设置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服务地方或区域经济的相关专业，鼓励设置学科交叉的专业，促使现有学科专业形成新的生长点。

3. 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教学单位应全面考察、论证专业设置所需条件是否成熟，原则上各教学单位两年内增设专业数不超过1个。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服务面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专业领域不再新设置专业。

4. 专业设置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学校对现有专业开展评估，对社会需求量不大、教育质量达不到学校要求，经整改后仍然没有显著起色的专业，学校将逐步采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招生、停办等措施分别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5. 对于批准设立的新增专业，学校将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同时鼓励教学单位提供配套经费用于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新专业在第一届毕业生毕业年份，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该专业学士学位权授予资格进行审查，评估专业培养质量。

（二）设置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够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2. 有拟设专业建设规划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相应的教学文件。

3. 能配备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生长点和发展条件。

4.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基本教学条件，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

（三）申报程序

本科专业设置申报由教务处管理，每年六月份进行一次，由教学单位统一申报。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程序如下：

1. 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领取申请表并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 (1) 拟设专业申请报告（含人才需求论证、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师资基本情况等等）；
- (2) 拟设专业建设规划；
- (3) 拟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4) 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 (5)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2.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并组织答辩；专家组审核结果经过学校教学委员会评议后，报分管院长批准。

3. 分管院长批准并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后，学校向教育部报送申报材料，同时报送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四、专业评估

(一) 基本原则

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推动受评专业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提高专业教育质量，促使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 评估依据

结合国际、国家专业认证(评估)标准要求，分别按专业性质（如国家级卓越计划专业、普通专业等）规定，根据国家通用标准、本专业的行业企业标准及学校各专业建设标准为依据开展。

(三) 评估要求与程序

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定期进行。评估对象为学校目前设置的所有专业，重点是新办专业、就业率低的专业以及办学水平低的专业。评估采取自愿申报、抽查和指定相结合的办法。

1. 凡准备申请评估的专业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建工作。省级以上重点建设专业（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等）

要求达到“优秀”，新建专业（毕业学生至少一届以上）要求达到“合格”，其它专业至少达到“良好”要求。凡评估已达到“良好”的专业，经一段时间建设后可继续申请参加“优秀”的评估。

2. 参加评估的专业，由所在教学单位先组织自评，自评完后将自评材料提交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专业自评和专家组考察情况进行评议，给出评估结果，评议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

4.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表彰与奖励。专业评估结果作为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工作评价和学校对教学单位教学基本建设投入的重要依据。

（四）其 它

1. 凡专业评估为“优秀”者，学校将认定为校级重点建设专业，并对其专业和所在教学单位的教改立项、教学评奖、项目申报、教学建设投入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本科专业评估的结论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暂定3-6年。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评估依据严重失实或教学方面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等严重问题，将取消原有的结论。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0日